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整合〔2020〕18号

---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州（市）财政局，宣威市财政局：

根据预算安排，现将 2020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你们（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

法》（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县，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云财农〔2018〕7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未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须按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三、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号）相关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疫情期间的资金使用管理，可结合实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4号）执行。

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附件

## 2020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贫困县标示	挂牌督战	金额 (支出科目列“21305扶 贫”，经济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备注
<b>全省合计</b>				100000	
一	<b>昆明市合计</b>			2472	
1	东川区	深度贫困		2472	
二	<b>昭通市合计</b>			49094	
2	昭阳区	深度贫困	省级督战	8422	
3	鲁甸县	深度贫困		5024	
4	巧家县	深度贫困	省级督战	7851	
5	大关县	深度贫困		6606	
6	永善县	深度贫困	省级督战	9026	
7	彝良县	深度贫困	省级督战	12165	
三	<b>宣威市合计</b>		省级督战	10035	
四	<b>红河州合计</b>			20957	
8	金平县	深度贫困		5203	
9	元阳县	深度贫困	省级督战	6067	
10	红河县	深度贫困		5336	
11	绿春县	深度贫困		4351	
五	<b>文山州合计</b>			7959	
12	马关县	深度贫困		3978	
13	丘北县	贫困	省级督战	3981	
六	<b>普洱市合计</b>			1757	
14	江城县	深度贫困		1757	
七	<b>楚雄州合计</b>			4096	
15	武定县	深度贫困		4096	
八	<b>怒江州合计</b>			852	
16	贡山县	深度贫困		852	
九	<b>迪庆州合计</b>			2778	
17	香格里拉市	深度贫困		695	
18	维西县	深度贫困		1742	
19	德钦县	深度贫困		341	

抄送：省审计厅，厅预算处、国库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